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4《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3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498,7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4.91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